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胡純華
電話：(06)2991111分機7891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hch04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20926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926212AGB_ATTCH1.odt、0926212AGB_ATTCH2.odt)

主旨：請各校推薦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七屆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辦理。

二、請各校推薦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第七屆(任期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至少各一名，相關資訊如下：

(一)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12年8月3日(星期四)止。

(二)推薦資格：

1、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應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

2、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被推薦之

家長代表應有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且為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三)填妥之推薦表及同意書請於推薦期間(郵戳為憑)寄至本局特幼教育科胡純華約僱人員(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電子檔請E-mail至hch0417@tn.edu.tw，逾期提出、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三、檢附推薦表及同意書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